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3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的事项。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

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归属日、等待期、禁售期、归属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未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综合考虑市场行业情况、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以及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设定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和目标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营业收入和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权益归属比例动态调整，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洲明科技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以

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核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都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收购深圳市适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对深圳市适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刻创新”）的影响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双方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开拓市场、服务客户，有利于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适刻创新部分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3年8月11日